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增加预计 2023 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及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向关联人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云海”）的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内容为加工生产电池产品，预计向关联人连云港云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出席会议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需求，拟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公司增加预计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增加预计的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新增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的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或接受服务	蓄电池	连云港云海	10,000	10,000	1,480.18	为委托连云港云海加工生产电池产品，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隔板、胶体母液	连云港云海	500.00	500.00	173.01	销售隔板、胶体母液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合计			10,500.00	10,500.00	1,653.19	

注：1、以上列示金额均为含税金额；2、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玉根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07.19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

主要股东	长兴嘉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7% 浙江云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8% 天能银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3%		
主要业务/经营范围	蓄电池极板、助动车、蓄电池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5,951.59	4,391.40	25,792.78	0.74

##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能银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银玥”）及其管理层合计持股连云港云海 35%，连云港云海为天能银玥的联营企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十五）9.的规定，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连云港云海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主要为委托连云港云海加工生产电池产品，以及向其销售隔板、胶体母液等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增加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的发生预计不会对公司现有持续生产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将持续存在。公司承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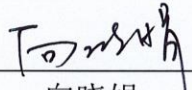
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波

  
向晓娟



2023 年 8 月 28 日